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4242022102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1日



建设单位	海盐滨海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海城未来社区人才公寓及睦邻中心项目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: 嘉兴市_海盐县		
建设规模	面积: 63659.62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年10月28日 至	2024年10月17日	合同价格 30718.8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学哲
设计单位	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记成
施工单位	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婷
监理单位	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锴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)。该工程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,有效期同施工工期。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